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11月4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6万股，回购价格为13.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1日